

## 第二章

### 個別職系檢討及其他活動

2.1 一九九五年內，當局邀請本會就多項關於個別職系的改善建議，提供意見。本會就這些事項所作的審議及建議，概述於下文各段。本會呈交總督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附錄 D 及 E。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薪級的調整(附錄 D)

2.2 在一九八九年進行薪俸結構檢討時，社會工作助理職系(隸屬於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組別)的薪酬與結構均獲得改善；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薪酬從總薪級表 10-21 點調整為總薪級表 11-21 點，並且開設了總社會工作助理這一新職級，加強該職系的督導結構。與此同時，福利工作員職系(隸屬於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組別)的薪級亦獲得改善；福利工作員職級從總薪級表 5-16 點調整為總薪級表 7-17 點，高級福利工作員職級則從總薪級表 17-21 點調整至總薪級表 18-23 點。

2.3 經此一變動後，高級福利工作員職級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 23 點)與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 21 點)就出現了兩點的差距，但在進行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前，這兩個職級的薪級頂點卻是一致的(即總薪級表第 21 點)。對此，香港政府華員會屬下社會工作助理分會作出了強烈的反對。從一九九一年十月起，該分會曾多次向當局請願，要求檢討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俸結構。該分會以維持薪酬比較為理由，要求為該職系的三個職級在其最低及最高薪級點上作出調整，分別提高 3 個薪級點。

2.4 該等建議並未獲得當局支持。根據現時沿用的「學歷組別」制度，當局認為在不同學歷組別內的職系，它們的薪酬比較，已從各自學歷組別的不同薪酬基準及不同的薪俸結構模式中充分反映。因此，在不同學歷組別內的個別職系或職級是不能與其學歷組別以外的任何職系或職級作進一步的有效的比較。當局因此認為在原則上，對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和福利工作員職系的薪級作出比較，是不恰當的。

2.5 經過長期商議，社會福利署管方與社會工作助理分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達成協議，設立由雙方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探討及識別自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以來，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在工作範圍、工作複雜性及責任的輕重方面是否有任何轉變。專責小組研究結果顯示，近年來該職系在工作複雜性和責任方面均有全面的增加。因此，當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徵詢本會的意見，提出改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如下：

## 職級

## 薪級(總薪級表)

|          | <u>現時薪點</u>        | <u>建議薪點</u>        |
|----------|--------------------|--------------------|
| 社會工作助理   | 11-21<br>(跳薪點為 13) | 11-22<br>(跳薪點為 13) |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22-28              | 23-29              |
| 總社會工作助理  | 29-33              | 30-33              |

2.6 本會詳細考慮了專責小組的檢討，同意除了總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人員外，社會工作助理及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人員在近年所擔任的職務在複雜性和責任輕重方面，均有全面的增加。基於此等變化，本會接納當局的提議，按上文第 2.5 段所載改善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薪級。

2.7 本會的建議已獲當局接納。修訂的薪級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打字督導員職系的檢討(附錄 E)

2.8 打字督導員是一個單一職級的職系。當局於一九七六年決定把速記員(從一九八九年起轉稱二級私人秘書)和打字員匯聚在一起，為沒有私人秘書直接服務的職員提供打字、速記及聆聽打字服務時，同時設立打字督導員職系。

2.9 其後，該項集中人手安排被認為有欠理想。結果，當局於一九八九年終止此項安排，並把速記員重新分散，和逐步淘汰打字督導員職系。不過，由於實施分散及逐步淘汰建議時遭遇實際的困難，當局因此於一九九三年再作檢討，其後決定保留打字督導員職系及維持集中人手的安排不變。

2.10 為此，政府打字監督協會遂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致函本會，要求全面檢討打字督導員職系。重點如下：

- (a) 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起生效，在打字督導員薪級頂點增加一點，以維持其在一九八九年前與一級私人秘書的薪酬比較；
- (b) 確認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打字督導員職責的加重，把其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調整為總薪級表 18-27 點；

(c) 為該職系開設高級職位；及

(d) 更改職系名稱為「秘書服務主任」，從而更適當地反映其角色與責任。

基於當局當時正在處理這些建議，本會決定等待當局的檢討有結果後，始行考慮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的建議。

2.11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行檢討，按檢討所得的結果，決定現時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單一職級結構維持不變。至於薪級方面，當局建議確認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因辦公室自動化的發展而增加了打字督導員職系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因此有充分理由修訂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從總薪級表 17-23 點增加至總薪級表 17-24 點。不過，當局並不支持政府打字監督協會要求更改職系名稱的提議，而只保證將會因應秘書服務在政府部門內的繼續演變而對此事作出檢討。

2.12 本會在仔細研究當局的建議時，關注到保留集中人手的安排，有可能加深二級私人秘書因繼續被調派到由打字督導員監督的小組與打字員一起工作而產生的不滿。這情況可能引致員工關係出現問題。此外，由於使用電腦軟件作打字用途的機會愈來愈多，導致在秘書小組內工作的二級私人秘書和打字員之間的傳統職能分別變得模糊，因此，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如何在集中資源的工作環境裏對這兩類職員作更佳的調配。

2.13 至於在政府打字監督協會的具體建議方面，本會雖然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目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單一職級結構應維持不變，但有鑑於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內進行自動化的速度加快的情況下，秘書、打字員、文員及助理文員之間的工作關係會日漸銜接及相互關連，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職級結構一事，值得當局作進一步的探討。上述的發展，很可能影響當局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角色和未來結構的構想，甚至對當局在構思政府部門整體的秘書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未來組織與調配這較重大問題上，產生重要的影響。

2.14 至於在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方面，本會在考慮當局最近的檢討結果時，同意有理由批准在打字督導員薪級的頂點上增多一個薪級點，即其薪級將從總薪級表 17-23 點轉為總薪級表 17-24 點。然而，鑑於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的發展仍未完結，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職務與責任仍可能有進一步的轉變，因此，本會建議當局考慮日後更頻密適時地進行檢討，以保證打字督導員職系的薪級，能符合其增加的職責。

2.15 在實施方面，本會贊同當局的建議，認為應從一個現時日期，而非一個較早日期起生效。只有在涉及全體公務員的主要薪俸檢討時，才可以追溯調整薪級的日期。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既定的做法，是實施新修訂的薪級時一般是從一個現時日期起生效的。

2.16 在職系名稱方面，本會同意當局的看法，認為現時並非更改該職系名稱的適當時候。本會知悉當局已保證對打字督導員職系的名稱進行檢討。

2.17 本會的建議已獲當局接納並已開始實施。

### 政府的秘書服務

2.18 本會曾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去函總督，論及有關為二級私人秘書另訂入職條件的建議。本會在信中建議當局應研究政府部門內秘書服務的整體情況，以期盡量提高其生產力。我們要求當局在一年內提交進度報告。

2.19 本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份召開的會議上，得悉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特別是當局的意見，認為對政府部門秘書服務的較長遠評估，只能在參考了政府部門在實施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時各階段的進度之後，才能作出，而該自動化的全盤實施預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當局認為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在改變秘書人員及其服務對象的工作習慣方面，會產生重要的影響。以秘書人員而論，這個計劃會提高其能力與生產力，進而對政府部門秘書服務的最終組織架構和工作調配產生一定的影響。

2.20 本會同時亦獲悉在各政策科及部門內進行的辦公室自動化計劃速度有別，視乎財政資源是否足夠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安裝速度而定。截至一九九四年年中，只有八個部門／政策科的辦公室自動化達到一定程度，足以容許政府管理參議署在其中進行詳細研究辦公室自動化對秘書服務的影響。最終，管理參議署對其中四個部門／政策科的情況進行了調查研究。

2.21 管理參議署的調查結果顯示，秘書服務的效率與質素，均可透過使用文字處理軟件而顯著提高。不過，在現階段來說，辦公室自動化的效果仍未全面發揮，以致在節省人力資源方面，成績實屬有限。鑑於這種情況，管理參議署認為，政府不適宜在目前削減私人秘書僱員的人手。

2.22 基於管理參議署的研究報告，當局認為現時考慮對整體秘書服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尚屬言之過早。

2.23 本會認為管理參議署的調查全面，但對我們提出「如何能減低對秘書人手的倚賴及盡量提高其生產力」的問題，卻未能提供任何即時的答案。本會尤其關注到當局須要在相當長的時間之後，始能制訂出具體的建議。以當局的估計，要到一九九八年年底，即在一九九八年三月整項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才能全面掌握情況，這是難以令人滿意的。

2.24 在我們其後致函公務員事務司，向當局表達本會的意見及關注時，我們遂要求當局在一年內就辦公室自動化的進一步發展及其對政府部門內秘書服務供應的影響，向我們再次提交報告。我們的要求已獲當局接納。本會將繼續積極注意此事。

### 技術督察職系的改善建議

2.25 本會上一次檢討技術督察職系，是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時完成的。不過，代表技術督察職系及監工職系人員的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薪俸結構檢討聯席工作小組從一九八九年的檢討後，就一直不斷提出對其薪級再作檢討的要求。

2.26 聯席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函本會，其後並多次向當局提出呈請時，提出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對持有高級證書加上具備三年符合資格後的經驗始能入職的助理督察，應給予較高的入職薪點，同時應為高級證書資格設立薪酬基準；
- (b) 本會不按廣分職級法，將高級督察的頂薪點定在總薪級表 39 點及總技術員的頂薪點定在總薪級表 44 點，顯示處理方法不一貫；
- (c) 技術督察職系的特定工作因素，並未在釐定其薪級時被加以考慮；
- (d) 總技術員應改稱為工程監督，而非薪常會建議的總督察；及
- (e) 應開設第五層職級，稱為高級工程監督，薪級為總薪級表 45-49 點。

2.27 當局經多次與聯席工作小組商議後，只願意支持其中三項建議，包括：

- (a) 修訂助理督察職級的聘任條件為持有高級證書加四年有關經驗(其中至少一年應為符合資格後的經驗)；或文憑加三年有關的符合資格後的經驗；
- (b) 更改現時的總技術員職銜為工程監督；及
- (c) 開設第五層職級，職銜為高級工程監督，負責職系管理事務。

當局並不支持聯席工作小組所提重新檢討技術督察職系的薪級，原因是：第一，這些人員所擔任職務的性質並沒有明顯的改變；第二，沒有證據顯示其責任有顯著的增加，以支持修訂薪級的提議。

2.28 該情況引致聯席工作小組與當局長期以來不斷的商議。為了獲取聯席工作小組贊同上述第 2.27 段所載的三項改善建議，當局作出折衷同意把聯席工作小組的建議和當局的反對意見一併提交薪常會，以供考慮。

2.29 在本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召開的會議上，本會詳盡地研究了聯席工作小組的建議及當局的薦議，但並未達致任何決定。不過，委員清楚認為以工程監督職銜取代總技術員職銜的建議並不適當，因為在和其他同樣是冠以工程監督職銜的職位相比時，可能會引致薪俸比較的問題，雖然當局向我們保證已取得聯席工作小組的清楚了解，更改職銜一事並不涉及薪俸問題。當局應允會就此事向聯席工作小組求取進一步的確認。

2.30 本會亦要求當局提出更詳盡的解釋，當局如何進行工程監督／高級工程監督和專業／高級專業職系在職能上的比較，從而得出高級專業職系(薪級定在總薪級表 45-49 點)的員工所擔任的職責較建議中技術督察職系的高級工程監督所擔任的職責更為重要，因而認為後者的薪級不能與高級專業職系的薪級定在同一點上。

2.31 至於上述第 2.27 段所載當局對技術督察職系的具體建議，本會初步並不反對有關更改助理督察職級聘任條件的建議。本會亦認同增設第五層職級以擔任職系管理的建議，但希望當局在重新考慮後，向本會就該新職位的職銜及薪級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2.32 本會知悉當局正參考本會的初步評論意見，重新考慮聯席工作小組的呈請。

## 與主要公務員工會進行非正式討論

2.33 除了就改善個別職系的建議提出意見外，本會同時於年內與主要公務員工會進行了多次非正式討論，以便了解它們關心的問題，並在過往雙方透過類此形式的接觸而達致的良好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溝通。主要工會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政府華員會。本會認為這些討論非常有用，並且希望在有需要時繼續舉行類似的討論。